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聂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聂东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业委员会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尔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尔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杨从州先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从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照原聘任职务及任期执行。

杨从州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从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证券事务代表于海霞女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海霞女士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于海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于海霞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海霞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江苏省宝应县招商局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宝信汽车集团副总助理;2015年7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于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叶尔阳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7,16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5元/股	盈利0.1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97.87万元-5,897.87万元	盈利:1,97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6元/股	盈利0.05元/股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1-064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相关尽职调研工作已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办妥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未办妥原因

由于本次尽职调查是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才进行的,因时间原因,转让双方未能在刊登收购报告书后30日内办妥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转让双方在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575,812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575,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310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3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聂东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1,515,735	99.9813	60,077	0.018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2	《关于选举高艳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3	《关于选举林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4	《关于选举王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5	《关于选举林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2.06	《关于选举王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098,603	88.96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18,331,784	99,9492	60,077
2.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2	《关于选举高艳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3	《关于选举林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4	《关于选举王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5	《关于选举林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2.06	《关于选举王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2,914,652	70,0340	
3.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914,646	70,0340	
3.02	《关于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914,646	70,0340	
3.03	《关于选举潘春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914,646	70,03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李长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98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拍结果暨持股变动超1%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天马创投持有的本公司25,04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截至2021年9月25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KX8886于2021/09/25 10:44:32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出的“XX有限公司持有的25040000股ST天马(002122)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7,193,880(柒仟柒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竞买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含书面协议约定、法定情形等),不存在委托持股。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锐、竺月琼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叶尔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聂文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天马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25,040,000股,变为持有121,263,660股,拍卖后天马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9%;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天马创投将于2021年9月4日-2022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86,823股,占ST天马股份总股本的5%;若天马创投后续完成股份减持计划,其持股比例将减少至5.27%,仍为公司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荣安置业”)接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6亿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4亿元,合计本金总额10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临海荣安置业”的上述融资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设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临海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临海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荣安置业	100,000	3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国际化布局,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三级子公司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棒杰”)在越南兴安省投资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棒杰”)。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越南棒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越南兴安省计划与投资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兴安省美豪镇异史乡街纺织工业区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东名称: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缝制服装(皮革服装除外)、针织、编织之服装的生产

注:以上信息是将越南语直译为中文,用词存在细微差异,但不影响对实际内容的释义。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北京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廖敏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现场参会,汪晖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丹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既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基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绩效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中,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分配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的制定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98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拍结果暨持股变动超1%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天马创投持有的本公司25,04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截至2021年9月25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KX8886于2021/09/25 10:44:32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出的“XX有限公司持有的25040000股ST天马(002122)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7,193,880(柒仟柒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竞买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含书面协议约定、法定情形等),不存在委托持股。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锐、竺月琼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叶尔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聂文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天马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25,040,000股,变为持有121,263,660股,拍卖后天马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9%;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天马创投将于2021年9月4日-2022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86,823股,占ST天马股份总股本的5%;若天马创投后续完成股份减持计划,其持股比例将减少至5.27%,仍为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乐路1号创新创业孵化楼B-413-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5日(司法拍卖完成时)		
股票简称	ST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	25,040,000	2.0837%	
合计	25,040,000	2.08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网络方式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表决权让与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413,661	123,349,998	121,263,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13,661	123,349,998	121,263,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承诺、计划等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减持申请材料			
2. 相关的内幕信息文件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具体文件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荣安置业”)接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6亿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4亿元,合计本金总额10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临海荣安置业”的上述融资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设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临海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临海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荣安置业	100,000	3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国际化布局,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三级子公司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棒杰”)在越南兴安省投资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棒杰”)。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越南棒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越南兴安省计划与投资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兴安省美豪镇异史乡街纺织工业区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东名称: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缝制服装(皮革服装除外)、针织、编织之服装的生产

注:以上信息是将越南语直译为中文,用词存在细微差异,但不影响对实际内容的释义。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北京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廖敏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现场参会,汪晖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丹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